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六月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I、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变化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李宝华一直持有 50%以上股权（股份）。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宝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无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李宝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李宝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宝华、柴双梅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共同控制可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II、尽调情况

（1）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调查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查询《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3）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股东间关联关系，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等情形；

---

(4) 获取律师核查意见。

###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东李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李宝华先生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李宝华先生持有华信伟业 4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9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份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柴双梅女士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柴双梅女士持有华信伟业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1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管理人员说明，公司股东李宝华与间接持股股东柴双梅系夫妻关系。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等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李宝华，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华、柴双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李宝华，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华、柴双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软件道理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的表格第一列‘行业名称’”。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I、公司说明：**

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

对其中错误修改如下：

P128：“公司软件代理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P13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收入	709,990.43	4.50	508,129.54	4.09
服务收入	5,721,919.42	55.34	2,869,544.01	54.18
云产品收入	4,741,551.08	26.22	2,139,395.18	14.25
合计	<b>11,173,460.93</b>	<b>25.28</b>	<b>5,517,068.73</b>	<b>16.86</b>

”

P167：“且均未行使决策程序、”

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1。

## II、尽调过程：

（1）检查并修正公转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

（2）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转书披露内容进行检查。

##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 I、尽调过程

- (1) 取得报告期内及审核期间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表；
- (2) 取得报告期内及审核期间的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表核对；
- (3)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占款形成原因（若有）及规范情况；
- (4) 获取并了解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均未行使决策程序、计提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新的关联方账款形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并

---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切实遵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相应承诺行为。

#### **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回复签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检查公司资金拆借明细、账务处理、银行收付款凭单加以确认，确认占用资金及时偿还。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真实的，金额、次数记录准确，收支情况符合相应承诺，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

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自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